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242號

原告 林志雄  
被告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Richard Jay Reitknecht

被告 蘇姿菁  
鄭筱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704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新臺幣235,608元，此裁定已於114年8月1日寄存送達原告（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陳昭伶